

48/6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特别回顾其历次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6/35A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欣悉依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建议,⁹ 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来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⁰已有一百三十多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回顾其曾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加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参加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¹¹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4月15日以前遵循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又回顾《公约》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¹²和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⁹以及从科学和技术观点来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¹³

1. 满意地注意到从科学和技术观点来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已于1993年9月24日完成工作;

2. 向所有缔约国推荐特设政府专家组在1993年9月24日日内瓦最后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向《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各保存国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果《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要求各保存国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审议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也请秘书长为所召开的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

4. 欢迎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

《公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5. 又请秘书长为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所需的服务;

6.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其他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使《公约》得到普遍遵守。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8/66.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大会曾一致强调在裁军进程中,质量和数量的措施都极为重要,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可能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应当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技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技术进展有应用于军事目的的可能,从而导致更尖端的武器和新的武器系统,

强调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并强调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安全环境和军备限制和裁军进程造成不良影响的科技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引导到有益的用途上,

着重指出1988年12月7日第43/77 A号决议所载的提议不影响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研究和发展工作,

注意到1990年4月在日本仙台举行的联合国科技新趋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问题会议的结果,¹⁴ 并在这方面认识到科学与决策阶层必须共同合作,以应付技术变化所带来的复杂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报告;¹⁵

2. 并注意到秘书长依照1990年12月4日第45/60号决议提出的临时报告;¹⁶

3. 完全同意;

(a) 国际社会必须能够更好地知悉技术变化的性质和方向;

(b) 联合国可以为此目的起促进作用和作为交流想法的场所;

4.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结束其关于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提交这方面的建议;

5.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各种科技发展,以便对新兴的新技术作出评价,并且除其他外,以他的报告中所建议的标准¹⁵作为指导,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进行技术评价的纲要;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8/6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44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其1993年实质性会议、¹⁷特别是关于第三工作组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6的工作的报告,¹⁸

并注意到1993年9月28日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影响的报告,¹⁹

确认科学和技术本身应是中性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可以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而对民用的科学和技术进展应加以维持和鼓励,

注意到改善军用科学和技术的质量对国际安全具有影响,因此,各国应当在这方面谨慎评估科学和技术的应用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并确认科学和技术应用的进步大有助于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执行,尤其是在武器处置、军事转化和核查等领域,

回顾军用高级技术转让的规范或准则应照顾到维持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理要求,同时确保不会造成无法获得供和平用途的高级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

强调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高级技术的取得和转让的各方面,承诺和执行不扩散的全面而均衡的目标对维持国际安全和国际合作以及促进为和平目的转让这种技术是至关重要的,

注意到国际社会关心在有关裁军的科学和技术领域以及在军用高级技术转让领域进行合作,

铭记着在制造裁军技术设备领域,特别是针对裁减实施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费用方面,应当鼓励进行国际合作,

1.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4年完成其关于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6的工作,并尽快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1991年12月9日大会第46/36 L号决议,积极进行其关于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的工作,包括审议制定增加军用高级技术转让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实际办法;

3. 请会员国进一步作出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裁军目的,并将裁军有关技术提供给关心的国家;

4. 并请会员国扩大多边对话,同时铭记着要求制定普遍可接受的规范或准则来管制军用高级技术国际转让的提议;

5. 鼓励联合国在当前任务范围内作出贡献,以便促进和平利用科学和技术;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8/68.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 Q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 F号、1988年12